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10152158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152158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10152158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「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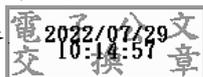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7月28日太解字第11110088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劉佳瑜，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29



1110003609